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葛其明	联系方式：021-20281102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3803 室
保荐代表人姓名：雷晨	联系方式：021-20281102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3803 室

一、持续督导工作内容

本期持续督导期间：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工作内容
1、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除上市公司监事出现窗口期减持情形外，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上市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3、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上市公司已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4、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上市公司已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并有效执行，保荐代表人已审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5、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	已督促上市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纠正违规减持事项。

所纪律处分或者被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情况	
6、应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的情况	已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未发行针对上市公司的市场传闻。
7、现场检查情况	保荐代表人分别于2017年7月及2017年11月进行两次现场检查。
8、募集资金专户建立、管理、使用及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等情况;关联交易核查、发表意见情况;对外担保核查、发表意见情况。	针对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华林证券于2017年8月25日出具《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专项核查意见》
9、保荐机构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保荐机构未发表公开声明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项 目	审阅情况
1、定期报告	已审阅
2、临时报告	已审阅

三、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东分别签署了股份锁定承诺、稳定股价的承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公司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魏勇、何保钦,由于魏勇、何保钦工作变动,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委派葛其明、雷晨接替魏勇、何保钦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止。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葛其明

雷 晨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月 日